

佛山市商务局

佛山市商务局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对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报告实施规程》 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现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对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报告实施规程》的通知（商办合函[2019]17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遵照该通知精神，切实加强对外投资事中事后监管，并做好如下工作：

一、所有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的投资主体必须履行报告义务，中方占股10%以下的投资主体不用报送对外直接投资月报、年报，但需每月登录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”报告投资情况；中方占股10%及以上的企业，除按《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》要求报送月报、年报外，还需每半年登录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”报送《对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半年报告表（一）》和《对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半年报告表（二）》。

二、中方投资额在1亿美元及以上且中方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，除需报送上述情况外，还需每半年填报《对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半年报告表（三）》。

三、企业如在填报过程中遇到报表填写方面的问题，请及时与区商务主管部门或我局联系。

附件：商办合函[2019]176号



2019年9月30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吴晓荧，83383869)